1 / 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
哈信息教发[2022] 23 号关于组织 2022 年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在教育教
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带动作
用，推进全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2022 年我省将继续开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工作，具体事宜通知
如下：
一、申报范围
教学成果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高等教育教学规
律，突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
式、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一流专业和“四新”专业建设、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及
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全面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教材精品战略、强化创新创业精
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加强教学质量保障和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深化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要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创
新，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能针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
效解决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1.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教学体制机制创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学改革
实践等方面取得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2.在建设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构课程体系、推进产
学研协同育人等方面取得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3.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重大战略中，深化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
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等方面取得的可推广、可复制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2 / 4
4.在主动服务黑龙江经济，对接以先进装备制造业、资源精深加工业、战略性
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新体系中，推动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完善人才培养结构战略布局等方面取得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5.在探索高等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中，特别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在
合作办学模式和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6.在构建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互联网+教育”结构体系中，推动信息技术与
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模式和实践等方面取得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7.在高校应用型转型发展中，取得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重构、产学
研协同育人等方面取得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8.在强化教学管理、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9.在促进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强化导师队伍建设、推动师德建设常
态化长效化等方面，取得的体制机制创新成果。
10.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等微观教学领域方面取得的创
新和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
11.在新时代构建“三全育人”大思政格局，凝聚强大育人合力，充分发挥课堂
主渠道、课程主抓手作用，实现“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同频共
振，形成协同育人效应取得的成果。
12.在坚持“五育并举”，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
进课堂进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人文素质、科学精神、
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加强学生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着力
构建德智体美劳融合的育人体系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申报条件
1.成果须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
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方
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申报省级教学
成果奖的时间。
2.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
“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

3 / 4
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
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师德
高尚，治学严א䖰א䔍治